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2号

违法行为人：宁德市福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中国红市场B幢A-306室，法定代表人：魏[redacted]，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91100000906。

现查明2017年9月7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宁德市蕉城区西岭路116号的灵秀山庄住宅小区进行检查，发现该小区共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宁德市福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7〕第1824号）和《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蕉公消即字[2017]0021号）、对陈[redacted]和刘[redacted]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宁德市福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或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份

[redacted]

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9月13日

被处罚人：[redacted]

2017年9月13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